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500080061號
附件：範圍圖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北屯區仁和里、松強里、松竹里、平陽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(詳如範圍圖)：本市北屯區仁和里、松強里、松竹里、平陽里山西路三段、昌平東六路、梅川北街、崇德路二段、大連路二段及梅川東路五段所圍範圍。

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
線

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53807)申請

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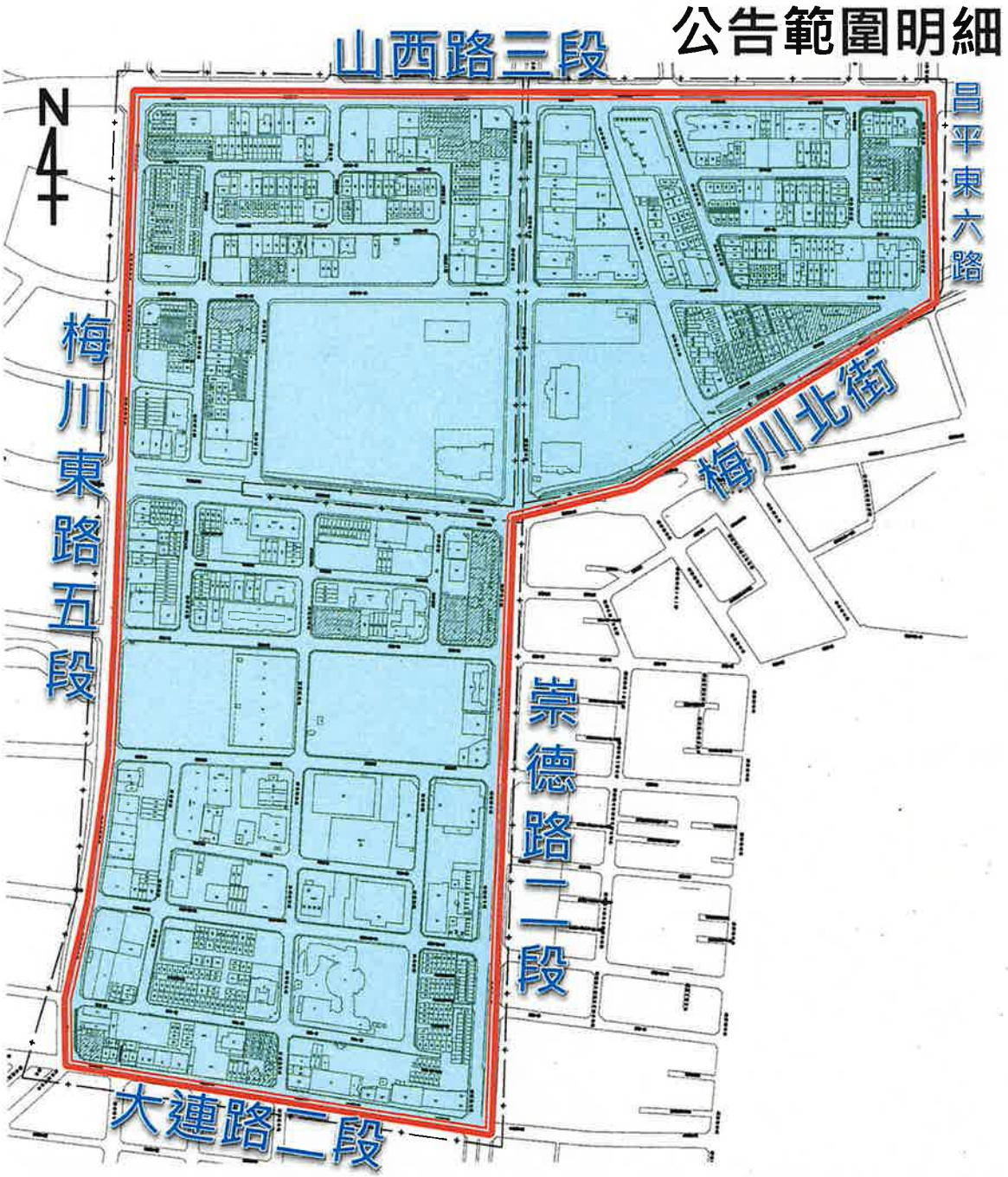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范世億

臺中市11期重劃區及四張犁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-第3分標(河北路及后庄路等區域)

公告範圍明細



一、公告範圍

山西路三段、昌平東六路、梅川北街、崇德路二段、大連路二段、梅川東路五段所圍區域。

二、圖例說明

本次公告範圍